**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

**（三堡、新坝船闸）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

**招 标 人：**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6%E6%9C%88%20%E6%97%A59%E7%82%B9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50267

  **项目名称：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

  **预算金额（元）：**34860000

**最高限价（元）：**3486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3486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项目（三堡、新坝船闸）主要是承担三堡、新坝船闸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设施运维管养、保障引航道有效通航尺度、船闸运行和船舶过闸调度安全管理及闸区保安、绿化和保洁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6 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https://www.zcygov.cn/%EF%BC%89%EF%BC%8C%E6%9D%AD%E5%B7%9E%E5%B8%82%E6%96%87%E6%99%96%E8%B7%AF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4760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e6220f0d12a11ec92301f818bcd783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08号

## 项目联系人：徐建平

## 项目联系方式：0571-85192387

## 质疑联系人：韩国良

##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17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 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厉侃侃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33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型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项目标的：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无**。**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3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

11.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公司情况介绍；

11.2.5供应商成功案例；

11.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三堡船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三堡社区，为双线船闸，一、二线均为为300吨级五级船闸。一线船闸1989年2月1日投入运行,闸室的有效尺度为160\*12\*2.5米（长×宽×门槛水深，下同），上游引航道长712.7m,下游引航道500m, 设计年通过能力为300万吨。二线船闸1996年12月投入运行，闸室有效尺度200\*12\*2.5米，二线上游引航道长600m,下游引航道45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550万吨。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7.30（吴淞，下同）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4.70米，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4.25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2.30米。

三堡船闸机电设备主要分为闸阀门机械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三部分组成。一线船闸上下闸门均为双吊点卷扬式平板提升门，上闸首行程10.3米，下闸首行程9.2米；二线船闸上下闸门均为双吊点卷扬式平板提升门，上闸首行程10.1米，下闸首行程9米。双线船闸上、下阀门均采用单点液压式提升门，所有操作系统都采用中央自动控制系统。

三堡船闸设高低压配电房，箱型固定式交流环网开关柜3台（型号：UniSwitch-XGN15-12），低压配电柜8台，供闸门、阀门电机与其他动力用电，电气保护系统采用TN-S制。从城南变电所架设高压专线到船闸。本项目实行24小时运行。

2017—2019年三堡船闸年度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运行闸次（闸） | 22967 | 23587 | 21991 |
| 过闸船舶（艘） | 77996 | 83575 | 73341 |
| 过闸量（万吨） | 4657.13 | 5089.19 | 4987.61 |

（二）新坝船闸

新坝船闸位于萧山义桥镇南侧，为Ⅳ级（500吨级）通航标准，2009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闸室有效尺度 200\*12\*2.5 米，上、下游引航道长度各400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860万吨。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7.58m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4.72m，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6.50m，设计最低通航水位5.30m。

新坝船闸上、下闸门均为双吊点卷扬式平板提升门，上、下阀门均采用单点液压式提升门，所有操作系统都采用中央自动控制系统。

新坝船闸设独立变电所一座，设400KV变压器一台，低压配电柜包括低压进线柜、静电电容器柜、抽屉式低压配电柜4台，供闸门、阀门电机与其他动力用电，电气保护系统采用TN-S制。供电线路就近引入独立10KV电源两路。本项目实行24小时运行。

2017—2019年新坝船闸年度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运行闸次（闸） | 16056 | 16699 | 18898 |
| 过闸船舶（艘） | 56181 | 58488 | 61738 |
| 过闸量（万吨） | 2322.23 | 2501.74 | 2950.47 |

1. **工作内容和要求**

主要承担三堡、新坝船闸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设施运维管养、保障引航道有效通航尺度、船闸运行和船舶过闸调度安全管理及闸区保安、绿化、保洁工作。船闸运营管理应当坚持安全便捷、有序调度、科学养护、畅通高效的原则，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主要包括：

（一）负责三堡、新坝船闸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二）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根据远程申报船舶数量、候闸锚地申报确认船舶数量、船闸管理水域待闸船舶数量及水位变化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船舶调度计划，实施精细化调度；编制及报批船闸运行方案，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报送船闸运行及船舶过闸统计数据信息。

（三）负责船闸维护保养，按《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做好例行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抢修等，船闸维保范围应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附属设施、监控、自动化运行调度和操作系统，以及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导航墩、靠船墙、边坡、护坦等船闸配套设施。建立各项技术档案，编制及报批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及项目预算。

（四）船闸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应定期开展航道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及时进行清淤，保证航道底标高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维护航道通航尺度。

（五）船闸发生事故或设备设施突现重大缺陷、故障，危及通航安全运行和正常通航时，应组织抢修。通过抢修无法彻底修复的设备或设施，在不影响通航安全情况下，应列入专项修理或大修计划。船闸维护应合理安排工期和时段，减少对通航的影响。

（六）船闸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船闸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对运行调度、机电设备等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七）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闸区绿化养护、内外环境卫生及船闸水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作目标

按照《杭州三堡、新坝船闸运营服务质量评估方案》对船闸运营单位实施年度评估评价。从行业管理的资料报备、信息化建设、运营计划管理、服务投诉及改进、政策执行、安全管理、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等指标；运营服务的运行调度、设施维护、航道养护、安全保畅等指标；船户满意度的服务便捷性、服务舒适度、服务规范性、运行安全性、信息化服务等指标。综合评估年度中标人运营服务质量，且年度完成过闸运量7600万吨（八堡船闸启用后另行核定）。

四、人员具体要求

1、三堡船闸配备不少于49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配备生产人员不少于37人；新坝船闸配备不少于3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配备生产人员不少于23人，两处人员不得兼任;

2、三堡、新坝配备的服务团队中船闸（机械、电气、闸门等）运行（作）工、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船闸生产作业相关人员持证人数不少于30%；其中高、低压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数不少于50%；安全管理员持证人数每班不少于1人。

五、其他要求

1、为实现船闸高效管理，建立航线船舶数据库，实施船舶吃水、净空控制和闸室容量控制，具备船舶申报过闸APP运用。

2、投标人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船闸运行方面的实时信息数据（视频）的实时接入，确保数据（视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投标人应配备**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船艇，**具备水上救援、消防等功能，并配备适任的船艇人员投入。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杭州三堡、新坝船闸运营服务质量评估方案》对船闸运营单位实施年度评估评价。从行业管理的资料报备、信息化建设、运营计划管理、服务投诉及改进、政策执行、安全管理、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等指标；运营服务的运行调度、设施维护、航道养护、安全保畅等指标；船户满意度的服务便捷性、服务舒适度、服务规范性、运行安全性、信息化服务等指标。综合评估年度中标人运营服务质量，且年度完成过闸运量7600万吨（八堡船闸启用后另行核定）。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理解及管理服务制度保障；

（2）过渡措施应对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2 | 项目理解及管理服务制度保障 | 投标方案对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服务目标、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有全面的前期调查，对本项目有深入的了解，熟悉船闸的运行、养护和船舶过闸调度得4分，投标方案对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服务目标、项目需求等有较好的理解，有较为全面的前期调查，对本项目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较为熟悉船闸的运行、养护和船舶过闸调度得2分，投标方案对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服务目标、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深刻，前期调查不够全面，对船闸的运行、养护和船舶过闸调度不够熟悉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2 | 对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措施切实可行得4分，对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准确，到位，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措施较为切实可行得2分，对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准确，到位，与实际有一定偏离，解决措施不能够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 熟悉本项目所在航区的通航状况，掌握钱塘江流域潮汐、水文、气象规律及分析研判得4分，较为熟悉本项目所在航区的通航状况，基本掌握钱塘江流域潮汐、水文、气象规律及分析研判得2分，不熟悉本项目所在航区的通航状况，掌握一定的钱塘江流域潮汐、水文、气象规律及分析研判，但与实际有一定偏离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3 | 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4分，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2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不够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标准化不够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4 | 整体运行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根据候闸锚地申报船舶数量、船闸管理水域待闸船舶数量及水位变化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船舶调度计划，实施精细化调度；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报送船闸运行及船舶过闸统计数据信息，4分，每提供一项且合理、可行每项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2020》提供《船闸运行方案》，且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2020》提供《船闸运行方案》，且方案较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3分，为完全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2020》提供《船闸运行方案》，且方案针对性不够，与实际情况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船闸维护保养，按《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做好例行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抢修等，方案较为符合规范，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船闸维保范围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附属设施、监控、自动化运行调度和操作系统，以及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导航墩、靠船墙、边坡、护坦等船闸配套设施。建立各项技术档案，编制及报批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得4分，船闸维护保养，按《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做好例行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抢修等，方案较为符合规范，较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船闸维保范围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附属设施、监控、自动化运行调度和操作系统，以及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导航墩、靠船墙、边坡、护坦等船闸配套设施。建立各项技术档案，编制及报批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得2分，船闸维护保养，按《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做好例行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抢修等，方案与规范有一定偏离，针对性，合理性欠缺，船闸维保范围有一定缺失。各项技术档案，年度维修保养计划有一定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4）船闸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定期开展航道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及时进行清淤，保证航道底标高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维护航道通航尺度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5）船闸发生事故或设备设施突现重大缺陷、故障，危及通航安全运行和正常通航时抢修方案具有针对性，对突发情况有一定预判，抢修方案及时到位得3分，船闸发生事故或设备设施突现重大缺陷、故障，危及通航安全运行和正常通航时抢修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对突发情况有一定预判，抢修方案较为及时到位得2分，船闸发生事故或设备设施突现重大缺陷、故障，危及通航安全运行和正常通航时抢修方案针对性不够，与实际有一定偏离，对突发情况预判不够，抢修方案有一定缺陷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6）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闸区绿化养护、内外环境卫生及船闸水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闸区绿化养护、内外环境卫生及船闸水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2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闸区绿化养护、内外环境卫生及船闸水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中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不够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2分 |
| 5 | 人员要求 | （1）投标人为三堡船闸配备不少于49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配备生产人员不少于37人，配备人员不少于70%为投标人在职职工，符合要求10分，每缺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为新坝船闸配备不少于3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配备生产人员不少于23人得10分，配备人员不少于70%为投标人在职职工，符合要求10分，每缺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配备人员不少于70%为投标人在职职工，70%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参保证明）。（2）三堡、新坝配备的服务团队中船闸（机械、电气、闸门等）运行（作）工、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船闸生产作业相关人员持证人数不少于30%；高、低压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数不少于50%；安全管理员持证人数每班不少于1人；符合要求得8分，每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注：（提供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参保证明、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3）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4分，有较为明确的服务团队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合理得2分，服务团队管理机构不够明确，各部门职责不够明确，分工合理性有一定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4）具备合理有效的人员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得2分，人员培训方案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5）人员激励计划(包含人员薪酬等，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人员薪酬标准)合理、可行，有利于保持队伍稳定得2分，人员激励计划不够合理，不能有效保持队伍稳定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6分 |
| 6 | 信息化配备 | 1）为实现船闸高效管理，建立航线船舶数据库，实施船舶吃水、净空控制，闸室容量控制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具备船舶申报过闸APP运用，提供下载地址及网页截图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船闸运行方面的实时信息数据（视频）的实时接入，确保数据（视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得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 | 4分 |
| 7 | 应急救援保障（4分） | 投标人具有应急预案及配有**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船艇，**具备水上救援、消防等功能，并配备适任的船艇人员投入（提供综合保障船艇及人员的资料）得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8 | 过渡措施应对方案 | 平稳过渡的方案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无缝衔接的措施到位，能够保证船闸运行维护的顺利实施得2分，平稳过渡的方案和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无缝衔接的措施较为到位，基本能够保证船闸运行维护的顺利实施得1分，平稳过渡的方案和保障措施、无缝衔接的措施有一定不足，保证船闸运行维护顺利实施方面还有一定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9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船闸运营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运营船闸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1分。（提供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1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主要承担三堡、新坝船闸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设施运维管养、保障引航道有效通航尺度、船闸运行和船舶过闸调度安全管理及闸区保安、绿化、保洁工作。船闸运营管理应当坚持安全便捷、有序调度、科学养护、畅通高效的原则，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主要包括：

1、负责三堡、新坝船闸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2、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根据远程申报船舶数量、候闸锚地申报确认船舶数量、船闸管理水域待闸船舶数量及水位变化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船舶调度计划，实施精细化调度；编制及报批船闸运行方案，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报送船闸运行及船舶过闸统计数据信息；

3、负责船闸维护保养，按《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做好例行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抢修等，船闸维保范围应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附属设施、监控、自动化运行调度和操作系统，以及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导航墩、靠船墙、边坡、护坦等船闸配套设施。建立各项技术档案，编制及报批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及项目预算；

4、船闸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应定期开展航道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及时进行清淤，保证航道底标高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维护航道通航尺度；

5、船闸发生事故或设备设施突现重大缺陷、故障，危及通航安全运行和正常通航时，应组织抢修。通过抢修无法彻底修复的设备或设施，在不影响通航安全情况下，应列入专项修理或大修计划。船闸维护应合理安排工期和时段，减少对通航的影响；

6、船闸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船闸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对运行调度、机电设备等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闸区绿化养护、内外环境卫生及船闸水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和数据所有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在合同期内版本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由甲方与乙方平等共享；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本项目服务内容内的数据使用权，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支持与配合，为服务提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处理流程，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甲方负责本项目保障的协调、解决和落实，并安排专人作为与乙方项目组的联系人。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乙方的需求，协助乙方对受理人员进行有关政务类知识的培训。

4、甲方承担本次合作外包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并根据双方约定条款进行费用支付。

5、本服务项目中，需甲方提供的信息，由甲方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因此引发的用户投诉、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组织专人进行项目考核。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3、乙方负责服务平台建设，以满足本项目所规定服务的功能、性能、质量等需求。

4、乙方负责按本项目服务所需建立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配备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

6、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耗材、工作服等。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及其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当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的40%合同款，2022年12月15日前支付当年财政下达预算的剩余款项，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尾款。项目结束后如最终验收未通过乙方需返还相关合同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十四、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杭州三堡、新坝船闸运营服务质量评估方案》对船闸运营单位实施年度评估评价。从行业管理的资料报备、信息化建设、运营计划管理、服务投诉及改进、政策执行、安全管理、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等指标；运营服务的运行调度、设施维护、航道养护、安全保畅等指标；船户满意度的服务便捷性、服务舒适度、服务规范性、运行安全性、信息化服务等指标。综合评估年度中标人运营服务质量，且年度完成过闸运量7600万吨（八堡船闸启用后另行核定）。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年度考核。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公司情况介绍………………………………………………………（页码）

（5）供应商成功案例……………………………………………………（页码）

（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公司情况介绍；

2.2.5供应商成功案例；

2.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情况介绍**

**五、供应商成功案例**

**六、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七、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6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港区公益性船闸运行养护服务（三堡、新坝船闸）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